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2.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02.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12.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

本系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特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通過任何一項本要點所定之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參照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方可畢業。

三、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

學生於第二學年修課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四、本系日間部學生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本規定者，應出示入學後曾參加 2 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轉學生除外)須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並於第三學年的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總時數 36 小時)。若學生無法出示參加校外檢定考試成績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暑修費依本校暑期動(補)修實施要點付費。

五、本系身心學習障礙嚴重、聽力障礙及視力障礙學生，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六、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二條所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證書者，經本系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七、本系日間部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八、本系日間部學生入學後之第四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資料，依

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審核作業規定登錄;審查畢業資格時,亦須同時審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

九、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入學年度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CEFR 等級	各項英檢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B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 (含) 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其中聽力須達 275 分，閱讀須達 275 分)。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460 分 (含) 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42 分 (含) 以上。 5. 「雅思測驗 (IELTS)」4 級 (含) 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A2-B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通過。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387 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399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30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3.5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2.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450 分以上。 3. ETS TOFEL 托福電腦測驗 173 分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 457 分以上。 4. 其它教育部認定與專業教師許可之第二外國語言專業檢定合格者。 5. 修畢以專業英文閱讀為主之「工業統計書報討論」或「金融統計書報討論」或「商管統計書報討論」。